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高秀玉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114年度花簡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其債務人林之強制執行（114年度司執字第37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標的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，而前開土地係抗告人借用林之名義向訴外人鄭映茹、鄭文心所購買，乃本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聲請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抗告人此停止執行之聲請並不影響相對人之債權受償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有所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但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

01 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
02 務人名下，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
03 登記之情形，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，得請求執
04 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（最高法院103年
05 度台上字第21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林之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07 以11年度司執字第37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
08 並查封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09 土地）；而抗告人以其與林之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
10 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花補字第501號
11 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等
12 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抗告人提起該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乃主
13 張其與林之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縱此屬實，揆諸
14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僅其對林之有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債權而
15 已，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爰屬
16 無據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
1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李可文

21 法 官 周健忠

22 法 官 林佳玟

23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黃馨儀